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前两个月按月支付，季度末支付本季度剩余费用时，按满意度调查结果据实结算。 注：省直南山新村服务处补贴不超过120元/（天·人），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 举例： 就餐人A一天就餐费用为80元，采购人仅按80元结算； 就餐人B一天就餐费用为130元，采购人仅按120元结算， 剩余10元由就餐人B个人现场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累计不超过3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本项目不适	标的名称：省直机关南山新村小区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餐饮业

	用)	
--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定一家早、中、晚餐配送供餐企业，为合肥市省直南山新村小区内提供每日餐饮配送服务并提供专用就餐场所。

三、服务需求

(一) 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合肥市省直南山新村小区内提供每日早、中、晚餐饮配送服务项目并提供专用就餐场所。

2、本项目立足于引进能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风险的社会餐饮机构进行经营及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确保食材采购、加工、储存和配送过程的卫生安全。中标人必须自制所有菜品，不得使用预制菜，能充分考虑每位的饮食偏好、特殊需求和健康状况，提供定制化的餐饮服务，以及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饮食情况严格保密。

3、具体用餐配送指标如下：

省直南山新村服务处补贴不超过 120 元/（天·人），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

早餐：提供丰富的中西式早餐选择，要求提供 1、有机牛奶、杂粮豆浆、精品粥、水饺等流质食品；2、自制面包、面点等；3、鸡蛋；4、水果；5、炒蔬菜一份。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定制的早餐套餐，如低脂、低糖、高蛋白等特殊饮食需求。

中餐：中餐每餐不得少于两全荤、一半荤、两蔬菜、精品汤、酸奶、杂粮，配送米饭要求为五常大米。

晚餐：提供特色面食或粥品及面点、时令蔬菜一份。

早中晚套餐 1 周内应无重复。

4、中标人配送的食品所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用餐配送协议。

5、中标人提供的餐具应无毒、卫生、环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餐具清洗消毒杀菌应充分彻底，洗涤剂残留量不得超标。一旦发生因餐具材质不卫生或餐具清洁不彻底导致食品卫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餐饮配送。

（二）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经营资格，并处以罚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所有从业人员（包括驾驶员、搬运工等）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2、中标人应加强自身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中标人必须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南山新村服务处监督。

4、送餐方式为每日定时供应配送，中标人必须在与南山新村服务处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餐饮配送送至需求指定地点。提前送餐，服务处有权拒绝签收。延迟送餐导致就时间延误的，中标人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服务处相关损失。

5、中标人须应确保准时吃到热饭热菜热汤。餐饮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加热保温、高温灭菌等方式，配送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不得加工供应生拌菜、改刀熟食、色拉、凉面、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6、中标人的自有配送车辆应当采用封闭式专用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防止膳食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中标人运输工具进入省直南山新村小区，必须接受服务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7、餐饮配送膳食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PP 材质的塑料餐盒或不锈钢等其他符合工艺要求材质制成的餐具。非一次性餐具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采用化学、热力或清洗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 GB14934《消毒餐（饮）具》规定。

8、配送期间，中标人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面突然终止承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监督，对采购人监督意见，应在 1-3 天内及时回复，并及时整改。

10、省直南山新村服务处定期对就餐开展问卷调查，问卷满意率达不到 85%，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经整改后问卷满意率仍然达不到 85%的，中标人应立即再次整改，再次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配餐合同。

11、采购人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原材料的进货渠道及场所进行抽查，对所供膳食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联合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予以罚款和解除合同。

12、如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采购食堂，采购人可提前通知中标人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定价采购，合同价为本项目预算金额。